

关于对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意《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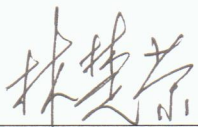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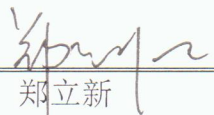
2、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严纲纲


郑立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